成都武侯祠博物馆2021年度日常运行

卫生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81**

招 标 文 件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蓉采贷”业务介绍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上述文件可在成都市财政局网站查询。

|  |  |  |
| --- | --- | --- |
|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部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目 录

[目 录 2](#_Toc271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30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01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2533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51](#_Toc617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5466)

[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4](#_Toc2143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_Toc2691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7](#_Toc7798)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86](#_Toc10349)

# 投标邀请

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的委托，就成都武侯祠博物馆2021年度日常运行卫生耗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81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武侯祠博物馆2021年度日常运行卫生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4、预算金额：**90万元。

**5、最高限价：**78.62万元。

**6、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详见第六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需求后，须在24小时内送货到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指定地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1. **禁止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文件时间：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8日**。

**2、获取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报名获取。**

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年9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项目开标。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1年9月22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北京时间）**。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投标人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的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31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8-85551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交流中心3栋7层（全季酒店电梯上）

联系方式：028-86717818

电子邮箱：2108717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6717818

#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的  投标人数量 | 本次邀请的投标人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计划编号：（2021）2380号，采购预算品目为A0905清洁用品，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 |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8.6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以上三类证明材料均未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 4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5 | 低于成本价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6 | 失信企业 |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 7 | 国家规定的  强制、优先  采购政策体现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所投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8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12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
| 12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招标相关事宜咨询 |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14 | 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15 | 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6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8 | 履约保证金 | 金 额：中标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开 户 行：建行成都市第六支行  银行账号：51001468308051501078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在项目验收合格满7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服务质量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 19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20 | 招标情况公告 |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报价情况、评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声明承诺  提醒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3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4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项目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1.5%）计算后下浮20%。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收款单位：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 22893101040006849。 |
| 25 | 温馨提示 |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建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乙方”系指中标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卷筒厕纸、卷筒擦手纸。**

* 1.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资格审查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资格审查内容）。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人。

* 1.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资格审查内容）。

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与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的情形适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更正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10.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会或答疑会。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1.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招标文件特别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开标一览表三部分。

**一、资格部分**

资格部分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3章格式中“说明”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说明”的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模块，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开标、评标和中标**
2. **开标**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1.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严禁投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投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若涉及）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规定的付款方式。对于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1. **投标纪律要求**
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保密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3. **其他**
4.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5.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全称）处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说 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2、投标人为自然人时只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以身份证为例，仅供参考）：**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1. **相关资格的承诺函**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 良好的商业信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2. 我方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3. 我方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4. 我方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没有”或者“有”）**。
6. 我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

7、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填写“无”或“①供应商名称１；②供应商名称２；③……”）** 。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1.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2. **投标函**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0.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2. 若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若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投标人支付，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邮箱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涉及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 **技术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卷筒厕纸 |  |  |
| 2 | 卷筒擦手纸 |  |  |
| 3 | 三折擦手纸 |  |  |
| 4 | 小卷纸 |  |  |
| 5 | 盒抽纸巾 |  |  |
| 6 | 软抽纸巾 |  |  |

**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条款对应填写。若未在此表填写对应条款的，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有效性；若★项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另行提供承诺函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与本项目**  **职务（岗位）**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如：**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第七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内容。
3. 若不涉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此项内容的可填写“/”，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明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视为串通投标。**若投标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授权代表及此表中涉及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可附此表后。

1. **项目服务、商务应答方案**

**说明：**

1、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有关内容及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2、投标人需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有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关于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仅供参考）**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提供的产品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说明：**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无，可不提供。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成都武侯祠博物馆2021年度日常运行卫生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是否**  **进口**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1 | 卷筒厕纸 |  |  |  |  |  | 1200 | 箱 |  |
| 2 | 卷筒擦手纸 |  |  |  |  |  | 1500 | 箱 |  |
| 3 | 三折擦手纸 |  |  |  |  |  | 80 | 箱 |  |
| 4 | 小卷纸 |  |  |  |  |  | 200 | 件 |  |
| 5 | 盒抽纸巾 |  |  |  |  |  | 80 | 箱 |  |
| 6 | 软抽纸巾 |  |  |  |  |  | 280 | 箱 |  |
| **项目总价（元）**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为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人工费、运输费、验收、利润、税金、知识产权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若未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说明：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

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仅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在确定采购结果和签订政府采购时又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提供。

#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说明：**

**本章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响应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根据市文广新局转发成都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成都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成旅产办发〔2017〕15号），要求全市公共厕所配置卫生纸。按照“厕所革命”工作要求我馆需在全馆厕所不间断供应卫生纸。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卷筒厕纸 | 工业 | 1200 | 箱 | 190元/箱 |
| 2 | 卷筒擦手纸 | 工业 | 1500 | 箱 | 270元/箱 |
| 3 | 三折擦手纸 | 工业 | 80 | 箱 | 160元/箱 |
| 4 | 小卷纸 | 工业 | 200 | 件 | 180元/件 |
| 5 | 盒抽纸巾 | 工业 | 80 | 箱 | 290元/箱 |
| 6 | 软抽纸巾 | 工业 | 280 | 箱 | 290元/箱 |

**说明：**

1. 本次采购数量是评审时用于计算价格的参考数量，并不代表最终订购的实际具体数量，实际将据实结算；

★2、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任一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三、参数及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种** | **参数及标准** |
| 1 | 卷筒厕纸 | 1、▲幅宽（产品高度）128-138mm，节距175-189mm。  2、▲纸芯内径55mm（±5mm），纸芯轻拉可轻松取出。  3、▲纸张可溶水（可分散性）。  4、不掉纸削。  5、▲单卷重量800g以上；纸芯重量不超过15克。  6、★二层，12卷/箱。  7、★符合GB20810卫生标准，提供国家卫生纸标准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 2 | 卷筒擦手纸 | 1、▲幅宽（产品高度）180-203mm。  2、★二层复粘合，不易分开。  3、▲纸芯内径45mm（±2mm）。  4、▲长度大于等于120米/卷。  5、不掉纸削。  6、★12卷/箱。  7、★符合GB/T24455卫生标准，提供国家卫生纸标准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 | 三折擦手纸 | 1、★双层满压花，两层复合不易分开。  2、不掉纸削。  3、▲展开长度：210-230mm、展开宽度207—230mm。  4、▲200抽/包。  5、▲整包重量不得低于370g。  6、★20包/箱。  7、★符合GB/T24455卫生标准，提供国家卫生纸标准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 4 | 小卷纸 | 1、不掉纸削。  2、▲单节尺寸高度98-103mm，长度105-130mm。  3、▲4层，净含量大于等于180g/卷。  4、★10卷/提，6提/件。  5、★符合GB20810卫生标准，提供国家卫生纸标准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 5 | 盒抽纸巾 | 1、不掉纸削。  2、二层或三层。  3、▲展开尺寸长度180-200mm，宽度185-200mm/张。  4、▲300张以上/盒。  5、★48盒/箱。  6、★符合GB/T20808卫生标准，提供国家卫生纸标准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 6 | 软抽纸巾 | 1、▲展开尺寸长165-190mm，宽175—200mm/张。  2、▲二层或三层，400张以上/包。  3、★6包/提；10提/箱。  4、★符合GB/T20808卫生标准，提供国家卫生纸标准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样品要求**

**1、需提交的样品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评判标准** |
| 1 | 卷筒厕纸 | 1卷 | 1. 切面整齐，平滑。 2. 纸张为正常白度，无杂质、黑点。 3. 纸张无明显破洞情况；大卷纸为双层且无断线。 4. 纸张横向和纵向拉伸，拉力情况良好、有韧性。 5. 纸面拉扯，无明显纸屑，粉尘情况。 6. 擦拭后无残留纸屑，不沾手。 7. 厕纸纸张吸水性能：吸水较快，易碎融；擦手纸纸张吸水性能：吸水较快，湿水后有一定韧性，不易碎融，擦拭后无残留纸屑，不沾手。 |
| 2 | 卷筒擦手纸 | 1卷 |
| 3 | 三折擦手纸 | 1包 |
| 4 | 小卷纸 | 1卷 |
| 5 | 盒抽纸巾 | 1盒 |
| 6 | 软抽纸巾 | 1包 |

**2、送样要求**

**投标人需将样品送至评审现场：**

**（1）送样时间：2021年9月22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

（2）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交流中心3栋7层（全季酒店电梯上）。

（3）样品由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保管、编号。

（4）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送采购人处进行封存。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均不退回，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5）样品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

（1）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名称及标记，如有投标人名称及标记，则样品不参与样品评审，样品评分项得分为0分。

（2）样品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不提供的不能获得对应分值，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的有效性。

（3）投标人的样品由封存后，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中标人最终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若提供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履约地点：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需求后，须在24小时内送货到成都武侯祠博物馆指定地点，所送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由此给采购人、投标人双方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运输费、验收、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投标人按标准向采购人交货完成后，采购人下个月向投标人支付上一个月的货款。

2、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投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投标人每迟延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每日5%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投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投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方法和标准**

1、在投标人通知履约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投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采购人核对投标人提供采购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投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评标办法**

1. **总 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 **资格审查**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
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
13. 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合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
| 3 | 具有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
| 7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部分“相关资格的承诺函”格式提供。 |
| 8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9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 |
| 10 |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参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1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此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 12 | 其他实质性要求（资格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此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 13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此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注：以上审核内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通过资格审查。

1. **评标程序**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4.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5.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6.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8.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9.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合格条件**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此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 2 | 投标有效期、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此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 3 | ★项是否满足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范围除外） | 1、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说明：此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 5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说明：**

1、上述内容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以上审核内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说明”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2.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3.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30% | 30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共同  评分 |
| 2 | 技术指标  和配置38% | 38 |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参数及标准要求”中的未标注“▲”的条款视为一项一般技术参数进行评审，共6项：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完全满足一般技术参数的产品数量÷产品的总数量）×6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参数及标准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共16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2分。  注：  ①招标文件★项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在评分范围内。  ②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鲜章）的参数证明函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技术支撑材料；但如果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④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⑤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技术类评分 |
| 3 | 样品14% | 14分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有下列情形的样品评分项不得分：（1）少送样品的；（2）错送样品的。  2、在上述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进行评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7项）的，得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2分，扣完为止。评判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样品要求”。 | 技术类评分 |
| 4 | 服务方案12% | 12分 |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配送方案；②人员配置方案；③应急预案（备品备件）的，以上内容每具有一项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最多得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或者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五、商务要求”的，得6分。任有一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  |
| 5 | 履约能力5% | 5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卫生纸销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 | 共同  评分 |
| 6 | 环境  标志产品  1% | 1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任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  注：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 | 共同  评分 |

**说明：**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出具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2.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6. **废 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7.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 1.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1. **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1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进行。
1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6.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7.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8.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9.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资料；
2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下列表格参考适合，可根据实际需求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制造  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进度：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的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履约保证金后的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 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 %的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或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和由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 ）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月/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九、分包

除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